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3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向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根据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进一步要求,上述融资需补充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公司持有的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3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抵押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内”)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向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

根据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进一步要求,上述融资需补充担保措施,公司拟追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房屋所有权及公司持有的成都云内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本次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不涉及新增贷款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物及质押物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追加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类型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080号	167.22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1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097号	112.6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2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168号	112.7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3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198号	194.83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4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34号	130.5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5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40号	130.5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6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74号	194.83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7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82号	112.6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8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92号	112.68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09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85号	147.45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10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08号	122.84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11号房	房屋所有权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0605号	122.84	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D3,4号研发楼第7层4号楼712号房	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8,94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变价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追加抵押物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28,814.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绍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2001-07-06  
 营业期限:2001-07-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零配件、发电机组、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云内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563.59	180,119.69
负债总额	156,040.76	191,862.67
所有者权益	-11,477.17	-11,742.98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8,781.13	160,351.38
利润总额	169.89	-5,076.08
净利润	169.89	-5,0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	-1,083.85

注:上述数据中2025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云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加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项下抵押物及质押物,系应银行的要求,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而进行的补充担保措施,不新增银行借款。成都云内和铭特科技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与吉林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林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为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664295665X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注册地址:蛟河市江北街世纪路1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批发;生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得利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4101%股权,自然人刘进华持有其2.0719%股权,自然人徐金波持有其0.51798%股权,自然人刘进华、徐金波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吉林得利斯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证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1,162,672,329股测算,下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东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6,7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53,44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北京东嘉将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7%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80,169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6,7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53,4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电子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h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问题特此公告。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无效,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2/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项目公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鉴于上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徽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101619200688146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1  
 除权(息)日  
 2026/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388,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154.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1  
 除权(息)日  
 2026/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股类型
1	胡朝晖	无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入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该股票上市交易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 9:00-16:00  
 (二)网络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wst.com.cn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